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闽发改价格〔2024〕545号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福建省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 清单（2025版）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部署，现将《福建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共计3类13项，其中，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10项。

二、各市、县（区）应及时制定本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并于年底前向社会公布。

三、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各级发改部门对收费政策发生变动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应及时通过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布新的政策文件，并每年在门户网站上公布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切实维护企业和消费者权益。

四、本通知下发后，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福建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主 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 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 务收费	一、车辆 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 和隧道)通行费	1.客车类按车型分为四类：一类车分别按0.5元/车公里、0.55元/车公里和0.6元/车公里，一、二、三、四类车分别乘以1、2、2.8、3相应收费系数收费。 2.货车/专业作业车按车(轴)型收费的基本费率为高速公路（非独立桥隧）0.45元/车公里、渔平高速公路延伸线（平潭大桥）2.00元/车公里、泉州湾跨海大桥和厦漳跨海大桥2.14元/车公里,1~6类车型收费费率分别为0.450元/车公里、0.869元/车公里、1.406元/车公里、1.851元/车公里、2.024元/车公里、2.505元/车公里。经批准行驶高速公路的六轴以上超限运输车辆，在六轴货车收费系数的基础上，按照每增加一轴，收费系数增加0.4的方法计收。通行青州大桥的货车/专业作业车，1~4类分别按现有1~4类标准计收，5、6类及六轴以上超限运输车辆按现有5类车标准计收。	闽政文〔2021〕1号、闽交财〔2005〕19号、闽交规〔2021〕45号、交办公路〔2019〕65号、国务院令417号《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	交通运 输部门 会同价 格主管 部门	交通运 输部门	是	否	否	
	二、机动 车停放服 务收费	(一) 公共文化、交 通、体育、医疗、教 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 车场(库、泊位)， 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 车场(库、泊位)收 费	1.计时收费。小车类：一类区每小时2.5~11元/车，超过1小时后每小时加收3~6元/车，最高收费20~65元/天；二类区收费每2小时2~5元/车，超过2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2元/车，最高收费15~45元/天；三类区每3~4小时3~5元/车，超过3~4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元/车，最高收费15~30元/天；大车类按占车位数计算收费。 2.计次收费。小车类：每2~4小时每次3~5元/次，超过2~4小时，每1~2小时加收1~2元，最高15~20元/天，大车类按占车位数计算收费。	闽政〔2022〕14号、闽价服〔2016〕233号等	授权 的市、 县人民 政府	住房城 乡建设 、城市 管理等 部门	否	否	否	
		(二) 政府投资建设 (设立) 停车场(库 、泊位) 收费	计时收费。小车类：一类区每小时2~11元/车，超过1小时后每小时加收2~6元/车，最高收费20~65元/天；二类区收费每2小时2~5元/车，超过2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2元/车，最高收费15~45元/天；三类区每3~4小时3~5元/车，超过3~4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元/车，最高收费15~30元/天；大车类按占车位数计算收费。	闽政〔2022〕14号、闽价服〔2016〕233号等	授权 的市、 县人民 政府	住房城 乡建设 、城市 管理等 部门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主 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 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 务收费	三、高速 公路清障 救援服务 费	(一) 拖车费	一类车基价320元/车·次, 拖运费7座以下(含7座)客车10元/车·公里, 2吨以下(含2吨)货车15元/车·公里; 二类车基价380元/车·次, 拖运费20元/车·公里; 三类车基价500元/车·次, 拖运费25元/车·公里; 四类车基价600元/车·次, 拖运费30元/车·公里; 五类车15吨以上至35吨(含3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基价700元/车·次, 拖运费35元/车·公里, 35吨以上货车基价800元/车·次, 拖运费40元/车·公里; 基价以10公里为基数, 不足10公里按10公里计收。	闽发改服价函 〔2019〕361号	价格主 管部门	交通运 输部门	是	否	否	
		(二) 吊车费	一类车1000元/车·次; 二类车2000元/车·次; 三类车3000元/车·次; 四类车4000元/车·次; 五类车15吨以上至35吨(含3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5000元/车·次; 35吨以上货车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确定收费标准。吊车服务包含将被吊车辆吊至拖车及从拖车吊至卸载场地两个环节, 仅完成一个环节的, 按规定标准的70%收费。							
	四、汽车 客运站服 务收费	(一) 车辆站务基本 服务收费	1.客运代理费: 一级站不超过10%、二级站不超过8%、三级及下站不超过6%; 2.客车发班费: 不超过6%; 3.车辆安全检查费: 8.5元/辆; 4.车辆停放费: 按车型分类白天停放分别8~3元/辆, 过夜16~6元; 包月白天190~70元/辆月, 包月过夜380~140元/辆月。	闽发改服价(2020)488号	价格主 管部门 会同交 通运输 部门	交通运 输部门	是	否	否	
		(二) 旅客基本服务 收费	1.退票手续费: 当次客运班车开车前1小时(含1小时)办理退票, 按票面金额10%计收。当次客运班车开车前1小时以内办理退票, 按票面金额20%计收。旅游客车开车24小时前(含24小时)办理退票, 按票面金额10%计收。旅游客车开车前24小时以内办理退票, 按票面金额50%计收。 2.旅客站务费: 150公里以上的, 2元/每人; 50~150公里(含150公里)的, 1.5元/每人; 50公里(含50公里)以内的, 1元/每人; 农村客运按以上相应收费标准的50%计收。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主 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 出口环节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五、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城市新建住宅供气工程建设收费标准(不含别墅和自建房)为1850~2170元/户	闽政〔2022〕14号	授权的设区市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六、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污水处理费	用水量0.85~1元/吨	闽政〔2022〕14号	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二)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特种行业1.2~1.8元/吨;其他行业1.2~1.5元/吨				是	否	否	
	七、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9~15元/每户每月	闽政〔2022〕14号	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按用水量计费:每吨征收0.3~2.66元;按营业面积计费;每平方米0.3~1.5元/月;按人数计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部队和社会团体等按每月1~3元/人;按车辆数计费:客车类小型车4元/月、中型车8元/月、大型车10元/月,货车类每吨2元/月。				是	否	否	
八、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城市居民用户有线电视数字电视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为18元/月;县城以下(不含县城)农村居民用户有线电视数字电视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为15元/月。	闽价服〔2012〕102号	价格主管部门	广电部门	否	否	否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九、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1.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 建设工程施工、专项材料设备、EPC总承包和PPP等项目招标投标,根据标的额大小分别为2000~25000元/宗,由招标单位支付40%、中标单位支付60%;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检测及其他工程服务类招标投标,根据标的额大小分别为2000~10000元/宗,由中标单位支付; 2.碳排放权交易和用能权交易服务收费: 采用挂牌点选方式交易的,按成交金额的6%向交易双方分别收取;采用协议转让、单向竞价和定价转让等其他方式交易的,按成交金额的1.5%向交易双方分别收取。	闽发改服价〔2021〕250号、闽发改价格函〔2023〕188号	价格主管部门	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主 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 出口环节	备注
其他特 定服务 收费	十、公证 服务收费	(一) 证明法律事实 类公证收费	具体标准详见文件。	闽发改服价 (2021) 533号	价格主 管部门 会同司 法部门	司法部 门	是	否	否	
		(二) 证明文件文书 类公证收费	具体标准详见文件。							
	十一、司 法鉴定服 务收费	(一) 法医类司法鉴 定收费	具体标准详见文件。	闽价通告 (2018) 32号	价格主 管部门 会同司 法部门	司法部 门	是	否	否	
		(二) 物证类司法鉴 定收费	具体标准详见文件。							
		(三) 声像资料类司 法鉴定收费	具体标准详见文件。							
	十二、住 房物业管 理费		保障性住房物业费0.5~4.6元/月·平方米	闽政 (2022) 14号、闽发改服价 (2019) 331号	授权的 市、 县 (区) 人民政 府	住建部 门	否	否	否	
	十三、危 险废物处 置费	(一) 医疗废物处置 费	固定床位2.2~3元/日, 无固定床位按日排量: 30公斤以上2300~2700元/月, 20~30公斤1600~2100元/月, 10~20公斤850~1100元/月, 5~10公斤500~650元/月, 2~5公斤260~520元/月, 1~2公斤180~260元/月, 1公斤以下100元~260元/月。	闽政 (2022) 14号	授权的 设区市 人民政 府	生态环 境部门	是	否	否	
		(二) 其他危废处置 费	剧毒品3.2元/公斤, 重金属2.1~3元/公斤, 无机污泥1.7元/公斤。							

注: 上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 更新时间截止到2024年底。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信厅。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印发

---